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服装裁片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宿迁鸿事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服装裁片绣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鸿事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佳奇	联系人	董佳奇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财茂服装生产基地 1 栋				
联系电话	189****860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00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财茂服装生产基地 1 栋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宿城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宿区发改备（2019）5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830 服装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00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1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详见 1.1 节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t/a）	900		燃油（t/a）	—	
电（万 KWh/a）	30.64		天然气（万 m ³ /a）	—	
废水（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 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民便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及工程概况

宿迁鸿事达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纺织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等服务。现企业拟投资 12000 万元租赁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黄河南路 1099 号财茂科工茂 1 号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购置和安装电脑绣花机、缝纫机、冲片机等设备，购买珠片、鱼丝线、衬纸、衣服裁片等原辅材料，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的服装裁片绣的规模。

宿迁鸿事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原属于江苏茂源服饰有限公司下的一个项目部门，原江苏茂源服饰有限公司已在 2017 年做完环评手续，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准文号为：苏环建管表 2017059 号（详见附件 12）。现由于原公司的发展需要将该部门成立为一个新企业，原厂址不变，原部门与现项目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故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本项目在办理环评工作前就已经建设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稿、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纺织服装、服装业”中“21、服装制造”中“新建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拟建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 年 5 月）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1.2 政策及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1.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服装裁片及服装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1.2.2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租赁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 1099 号财茂科工茂 1 号标准厂房用于生产，隶属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根据宿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纺织、化纤（不含黏胶纤维）、服装加工、机械电子（不含电镀）、新型建材及仓储物流（含粮食加工，不含化工仓储），禁止引用化工、电镀、制革、化学制造等非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为服装裁片及服装的加工制造，符合宿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故项目地理位置符合要求。

1.1.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黄河南路 1099 号财茂科工茂 1 号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购置和安装电脑绣花机、缝纫机、冲片机等设备，购买珠片、鱼丝线、衬纸、衣服裁片等原辅材料，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的服装裁片绣的规模。

表 1-1 本项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项目用地面积	3500	m ²	/
2	总建筑面积	7000	m ²	/
3	一楼	3500	m ²	35m*100m*5m
3.1	办公区	200	m ²	/
3.2	生产区	3300	m ²	33m*100m*5m
4	二楼	3500	m ²	/
4.1	仓库	3500	m ²	/

1.1.4 项目原辅材料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成分	备注
1	珠片	吨	40	/	外购
2	鱼丝线	张	2	/	外购
3	衬纸	吨	2	/	外购
4	衬皮纸	张	8	/	外购
5	面纱线	吨	1	棉	外购
6	润滑油	吨	0.5	丁烷 5%、环戊烷 5%、二甲基丁烯 5%	外购
8	衣服裁片	万件	800	棉、涤纶	外购
9	服饰	万	200	棉、涤纶	外购

丁烷：沸点-0.5℃，熔点-138.4℃，相对密度 0.58，零界温度 151.9℃，闪电-60℃，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醇、氯仿。

环戊烷：无色透明液体，熔点-94℃，沸点 49.2℃，饱和蒸气压 45℃，零界压力 4.52，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四氯化碳、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的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易燃。

二甲基丁烯：熔点-155℃，沸点 41℃，闪点-20，无色或浅绿色透明液体。易燃。

1.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服装裁片绣生产线	服装裁片	1000 万件/年	2400h

1.1.6 项目设备清单

表 1-4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脑绣花机	/	150	/
2	缝纫机	铭创	6	/
3	冲片机	/	5	/
合计			161	

1.1.7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1.7.1 给水

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管网，用水来自宿城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其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3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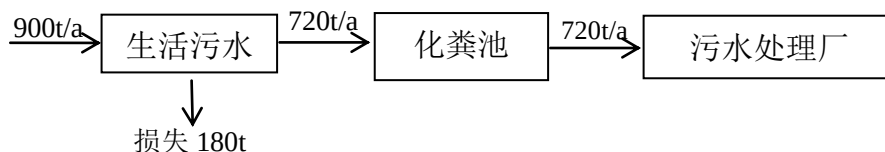


表 1-5 项目水平衡图

1.1.7.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民便河。

1.1.7.3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30.64 万 kWh/a，由宿城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表 1-6 建设单位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服装裁片	1000 万件/年	/
公用工程	给水	900t/a	宿城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720t/a	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30.64 万 KWh/a	宿城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7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下脚料	0.159t/a	外售
		不合格产品	2t/a	综合利用
		污泥	0.3t/a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清运
		废润滑油	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8 工作人数及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1.9 周边情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租赁经济开发区南区黄河南路 1099 号财茂科工茂 1 号厂房，东至空地、南至财贸标准厂房、西至博艺家具有限公司、北至空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北侧 58m 项里街道存在敏感目标。项目周围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5。

项目为满足生产要求并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设有生产区、仓库、与办公区。项目车间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

1.1.10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1.10.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江苏省国家

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主要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见表 1-6。

表 1-6 废黄河（宿迁市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域保护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 （宿城 区）重要 湿地	宿迁市 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西自王官集珠 海村至宿城区 仓集镇与泗阳 交界线废黄河 中心线水域及 两侧 100 米以 内区域，其中废 黄河市段：通 湖达到至洪泽 湖路以古黄河 风光带周界为 界，洪泽湖至项 王路西止河岸， 东至黄河路和 花园路，项王路 至洋河新区的 徐淮黄河大桥		14.19	14.19

表 1-7 《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对照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 方公里）
市级	县级				
宿迁市	宿城区	中运河（宿城 区）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8° 17' 20"，33° 58' 58"。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及其两侧纵深与河岸距离 100 米的陆域（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 150 米处至下游宿迁节制闸闸下 250 米处），其中保护区京杭大运河中间线以南区域为宿城区、以北区域为宿豫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外延 2000 米范围内的水	1.76

此外，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距离约为 240m。再结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距离为 1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 μg/m³、29 μg/m³、8 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 μg/m³、180 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08，介于 6.76-7.59 之间，与 2018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参照江苏中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徐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05 日对民便河的监测数据（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 500m 民便河数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地表水民便河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总氮等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西民便河，从而导致其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浓度超标。

区域整改方案主要为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的实施，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5】150号)，根据相关资料收集，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于2017年初~2018年5月分别进行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移民监理和监测评估、施工、设备采购、尾水生态净化技术研究等的招标工作，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根据江苏南水北调网上公示信息，该工程预计2019年投入试运行。根据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环评，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污管道中，其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实施后，西民便河水水质将有所改善。

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

	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与经济开发区南区禁止条例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用化工、电镀、制革、化学制造制造等非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主要为服装裁片及服装的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例(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与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为试验设备台的生产符合园区规划，不存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条例。

(5)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9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非产业定位项目一律不得引入，禁止引进电镀、化工、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等非产业定位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化工、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等行业，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0年宿迁市辖区PM2.5浓度不高于52微克/立方米，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不超过18640.5吨/年、2300.6吨/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经济开发区南区黄河南路1099号财茂科工茂1号厂房，经实地勘测，原厂房同用于江苏鸿事达纺织品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原属于江苏茂源服饰有限公司下的一个项目部门，。现由于原公司发展需要将该部门成立为一个新企业，原部门与

现项目生产规模与产品种类不发生变化，原项目不产生废气与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及固废。生活污水通过厂里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固废为生产中产生的下脚料与不合格产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用于绣花机润滑的废润滑油，其中下脚料通过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现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形、地貌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抵触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东界淮安市，西与徐州市毗邻，北与连云港接壤。全市总面积 855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占 77.6%，耕地面积 453 公顷，水面积占 22.4%，市区面积 136 平方公里。全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坡降，平均海拔 20m，最高海拔 72.8m，最低海拔 8.8m。

宿迁地址构造属我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和淮阴山系形外带相互交会的部位，扬子淮地槽的东苏北坳陷区，基底为前震旦系泰山群变质岩类。上复有三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第三系下部为峰山组，岩性以粉细砂和含砾中粗砂为主，局部间夹薄层黏土，上部为下草湾组，主要岩性为粘土、亚粘土、中细砂薄层。第四系自下而上为三层：第一层为冰水层，第二层为冲洪积层，第三层属海陆交替相沉积层。本市市区地震强度为 8 度。本项目建筑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平坦地区，周围地主主要岩性为粘土，地形地貌简单，无丘陵等复杂地形。

2.1.3 气候、气象

宿迁市地处亚热带向温暖带过度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1℃，七月份最高，平均达 26.8℃，一月份最低，平均为-0.5℃，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达-23.4℃，多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91.6 小时，无霜期 208 天。年最大降雨量 1647.1mm (1963 年)，最小降雨量 573.9mm (197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mm。汛期(6~9 月)雨量最大值 1156.1mm(1963 年)、最小值 321.4mm(1996 年)，平均 570.2mm。最大一日降雨量 254mm (1974.08.12)，最大三日

降雨量 440mm (1974.08.11~13)。理念平均相对湿度 74%，最大相对湿度 89% (1995.07)，最小湿度 49% (1968.02)。常年主导风向为 SE，次主导风向为 NE。其主要气象特征参数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C)	14.2
	年平均最高气温 (°C)	26.8
	年平均最低气温 (°C)	-0.5
	极端最低气温 (°C)	-13.4
	极端最高气温 (°C)	40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
	最大相对湿度 (%)	89
	最小相对湿度 (%)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 (mm)	1647.1
	最小降雨量 (mm)	573.9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900.6
霜	无霜期 (d)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 (h)	2291.6
风	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7.2

2.1.4 水文

市区主要河流有民便河、古黄河和京杭大运河。

古黄河原名“废黄河”，其由 1128 年洪水泛滥冲刷而成，1885 年黄河改道后，废黄河不再通航。因其主要接纳市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和沿岸十几家工厂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自然稀释能力差，水源主要靠天然降雨，北称为“废黄河”。自从 1998 年起宿迁市政府就采取了疏浚、护坡、建污水处理站等措施，并将“废黄河”改名为“废黄河”。其最高水位 13.7m，最低水位 6.07m。

民便河是洪泽湖周边地区的一条区域性骨干排涝河道，源自宿迁市宿豫区朱海水库东侧，下至洪泽湖，流经宿豫、宿城、泗洪县(区)，全长 68.85 公里，排涝面积 326.2 平方公里。

京杭大运河的宿迁段，北自新沂市窑湾镇流入我是境内，经泗阳新袁镇流入淮安市，

全长约 127.5 公里，宽度自 100~300m 之间，平均水位 9.29m。最低水位 8.52m，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等节制闸控制。

宿迁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200m 千层地下水单井涌量达 4000~5000 吨/日，平原地区平原地区浅层地下水单井涌量都在 1000 吨/日，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3.50 亿吨，连深层承压水在内，地下水资源量达 10 亿吨，水质良好。

新沂河是骆马湖泄洪入海河道，设计泄洪流量 7000m³/s，新沂河滩面宽阔，两岸河堤间距 1200~2000 m。新沂河与其交汇河流沭河汇合于湖滨新区东端的宿豫区与沭阳县交界处，并在湖滨新区向东十多公里处分为南、北偏泓，其中北偏泓为省定排污通道。汛期过后，新沂河嶂山闸至与沭河交汇处的滩面全部裸露，仅在交汇处下游及南北偏泓有水通过。湖滨新区的工业污水与排入山东河的宿迁市区生活污水汇合集中处理后排入新沂河，再与沭河的山东来污汇合，进入新沂河北偏泓。

2.1.5 自然资源与生态概况

宿迁市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本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市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项目所在地近处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历史简况、行政区划

宿迁历史悠久，春秋战国时期为钟吾子国，秦汉时为下相县。东晋年间宿豫郡和宿豫县并置。隋文帝开皇三年，废宿豫郡存宿豫县，直至唐代代宗宝应元年因避李豫名讳

改称宿迁县，沿用至今。1987 年 12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宿迁撤县设市（县级），属淮阴市代管。又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江苏省设立地级宿迁市。

2.2.2 社会经济概况

经济总量稳步提高。初步核算，2019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5.2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7.5%，增速位居全市首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31 亿元，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141.04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142.90 亿元，增长 10.0%。人均 GDP，按常住人口计算，初步核算为 69464 元，按平均汇率测算达 10069 美元，稳居全市县区首位。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提升 0.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提升 0.5 个百分点。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2019 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快于 GDP 2.5 个百分点，服务业对全区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59.6%，拉动全区经济增长 4.5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13.9%，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 38.3%;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30.5%，占总体投资比重为 20.4%，较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 63.11 亿元，同比增长 16.9%，占限上零售额的比重为 83.2%，较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为 92.0%，较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2.2.3 名胜古迹、历史文化

宿迁市是我国文明发达较早的地区之一，有丰富的文物遗产，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宿迁历史上人文荟萃，是西楚霸王项羽、南宋名将魏胜、清朝民族英雄杨泗洪、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奠基者朱瑞的出生地。北宋著名科学家沈括，清代大诗人袁牧等曾在这里为官。刘少奇、陈毅、黄克诚、彭雪枫等曾在这里从事革命活动。境内的名胜古迹较著名的有项王故里、乾隆行宫。

2.3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情况简介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于 2018 年开展《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环评规划工作，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江苏生态环境厅通过该审核，批准文号为苏环审【2019】33 号。

2.3.1 地理位置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位于宿迁市区环城南路南侧，北靠大学城及其研发基地，东以徐淮公路为界，紧临京杭大运河，西侧为古黄河风光带，总用地面积 473.41 公顷。一期启动区范围：东起徐淮公路，南到休闲路，西至古黄河风光带，北临环城南路，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166.69 公顷。

2.3.2 用地规划

区域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市政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绿化用地和河流等六大类。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为主，不安排污染企业，提高各工业地块内绿化率，充分体现现代工业园区风貌；不同性质的企业相对集中，有轻微污染的企业与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相对分离。

2.3.3 产品发展战略

园区先重点引进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再逐步向西南方向引进对环境有一定干扰和轻污染的二类工业，原则上不引进三类工业项目。产业定位：以服装、纺织、电子、机械、加工、建材、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导，主要引进一类工业项目，各类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的，道路分级分类明确、内外联系便捷的，生态环境、影响景观质量良好的，与城市及周边区域、近期启动与长远发展整体协调的现代化高效生态工业园区。

2.3.4 供热

目前开发区由洋北电厂统一实行集中供热，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达标排放。根据企业热负荷发展情况，宿城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沿南区次干道及沿河敷设，南区共规划 2 根供热管道，一根沿黄河南路敷设，管径 DN600mm，另一根沿纬九路敷设管径

DN600mm。

2.3.5 供水与排水

开发区生产及生活给水规划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水源为宿迁市第一水厂和规划的第二自来水厂，原水取自骆马湖。开发区一期启动区东北部环形交叉口有一条 DN300 输水管，在环城南路上有接口，考虑到中期用水量供不应求，故在环城南路由西向东规划铺设 DN500 主干管接入园区，且均设加压泵站。

开发区一期排水管网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古黄河水体；根据宿迁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服务范围为宿迁市河西地区河滨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之外的区域，包括宿城新区，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以及新城区的东部地块。东至古黄河，西至十支渠，南至船行干渠，北至古黄河，服务面积约 100 km²，工程总规模约 10 万 t/d，分期实施，其中近期规模为 5 万 t/d，一期第一阶段实施 2.5 万 t/d，尾水排入民便河。目前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提标改造、二阶段扩建工程已完成，处理规模为 5 万 t/d，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3.4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是宿迁市重点公用配套环保设施，主要接纳并处理宿迁市古黄河以西以南地区，包括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古黄河以南的宿城新区，以及古黄河以南的新区内（除河滨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之外）的部分区域的污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一期 5 万 m³/d，一期一步为 2.5 万 m³/d，二期一步到 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一期一步工程于 2009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排放标准执行一级 B 标准。一期一步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总投资 1.2 亿元，2011 年 10 月启动建设，2012 年 7 月进水调试，2012 年 11 月份通过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并正常运转，二期一阶段工程 2.5 吨/日处理工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原宿迁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宿环开审[2018]20 号），2019 年 7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目前正常运行。目前，宿迁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 7.5 万吨，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就近排入西民便河；二期工程使用现有的污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和 TP 在线监测仪，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7.5 万吨/日，实际日处理废水量 6.76 万吨，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民便河。污水处理厂尾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 COD 能稳定达标。

本项目尾水暂时排入民便河，待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投入运行以后，污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本项目污水拟接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6 环境功能划分

宿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功能划分见表 2-2：

表 2-2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民便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 μg/m³、29 μg/m³、8 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 μg/m³、180 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 7.08，介于 6.76-7.59 之间，与 2018 年相比，雨水pH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

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

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Ⅲ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

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

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参照江苏中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徐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05 日对民便河的监测数据（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 500m 民便河数据，详见表 3-1，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地表水民便河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西民便河，从而导致其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浓度超标。

区域整改方案主要为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的实施，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5】150 号)，根据相关资料收集，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于 2017 年初~2018 年 5 月分别进行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移民监理和监测评估、施工、设备采购、尾水生态净化技术研究等的招标工作，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根据江苏南水北调网上公示信息，该工程预计 2019 年投入试运行。根据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环评，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污管道中，其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实施后，西民便河水水质将有所改善。

表 3-1 民便河监测报告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 mg/L)。								
		pH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石油类	溶解氧	COD ₅
W1 排污口上游 200m	2019.02.25	7.94	48	9	4.92	0.42	6.44	ND	6.00	9.8
	2019.02.26	7.96	40	25	4.65	0.42	6.30	0.03	5.98	9.2
	2019 02.27	7.95	40	23	4.38	0.42	6.22	0.03	5.94	9.6
Ⅲ类水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1.0	0.05	5	4

W1 排污口上游 200m	2019.02.25	7.87	37	8	4.04	0.44	6.94	0.02	8.30	8.5
	2019.02.26	7.87	38	22	4.10	0.43	6.82	0.04	8.27	8.7
	2019.02.27	7.86	39	21	4.15	0.43	6.96	0.03	8.24	8.
III 类水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1.0	0.05	5	4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 年）》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功能质量标准》（GB3096）2 类标准。

3.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本项目评价工作范围确定：

（1）地表水环境：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民便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至污水纳污管口。

（2）声环境：根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调查范围为厂区边 200m。

（3）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此外，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35\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评价工作等级为“一”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南区黄河南路 1099 号财茂科工茂 1 号厂房，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大气、地表水及噪声评级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地表水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声环境	项里街道	118.30523	33.88144	N	58	8000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距离约为 240m。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3-3 地表水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水利关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民便河	水质	1291	-1196	-485	5.523	1288	-1192	-490	纳污水体

本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5。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4.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9 月），民便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2。

表 4-2 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的水质标准（单位：mg/L）

类别	pH	COD	BOD5	氨氮	TN	SS	总磷（以 P 计）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Ⅲ 类	6~ 9	20	4	1.0	1.0	30	0.2
	4.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 年）》，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执行声环境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工业区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处理。项目废水执行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N	TP	pH	
数值		450	350	35	40	4	6~9	
表 4-5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NH ₃ -N	TN	TP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15	0.5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围水温>12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								
4.2.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建成，故无施工期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4-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4.2.4 固废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排放量

表4-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	720	720	720
		COD	0.252	0.036	0.216	0.216	0.036
		SS	0.18	0.036	0.144	0.144	0.0072
		氨氮	0.022	0.004	0.018	0.018	0.0036 (0.00576)
		总氮	0.032	0.003	0.029	0.029	0.0108
		总磷	0.002	0	0.002	0.002	0.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6.959	6.959	/	/	/
	危险固废		0.2	0.2	/	/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2）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720 t/a、COD≤0.216t/a、SS≤0.144t/a、氨氮≤0.018 t/a、总氮≤0.029t/a、TP ≤0.002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720 t/a、COD≤0.036t/a、SS≤0.0072t/a、氨氮≤0.0036（0.00576）（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 时的控制值）t/a、总氮≤0.0108t/a 、TP ≤0.00036t/a。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 5 建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1.1 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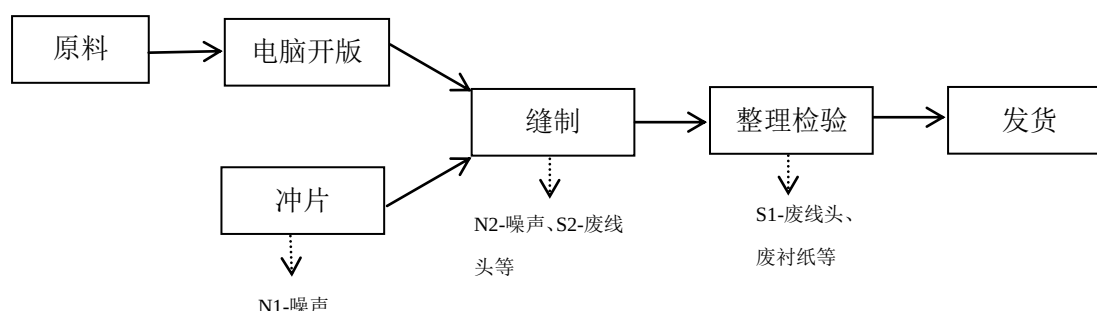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由客户提供的服装裁片或服装。

电脑开版：按客户提供或指定绣花图案，由技术部门利用电脑进行制作电脑绣花程序。

冲片：使用冲片机加工珠片制作绣花图案所需要的的尺寸规模（3mm、5mm、7mm、9mm 等），该程序产生一定噪声。

缝制：在电脑绣花机上输入绣花程序（图案），使用绣花线，垫上衬纸/衬皮，缝制珠片，制作生产。该过程成产生一定噪音及生产固废。

整理检验：修剪线头，处理多余的衬纸/衬皮等。该过程产生生产固废。

发货：将制作好的服饰或服装裁片交由客服指定地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于项目已建成投产，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项目产生污染的工序仅为营运期。

5.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5.2.1 环境空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5.2.2 环境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3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民便河。

表 5-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 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生活污水	720	COD	350	0.252	化粪池	COD	300	0.216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8		SS	200	0.144	
		氨氮	30	0.022		氨氮	25	0.018	
		总氮	45	0.032		总氮	40	0.029	
		TP	3	0.002		TP	3	0.002	

表 5-3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水处理厂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富春紫光	720	COD	300	0.216	厌氧池+A/O 生化池+机械絮凝	物料	720	50	0.036	2400
		SS	200	0.144				10	0.0072	

污水处理厂	氨氮	25	0.018	+平流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	核算	5 (8)	0.0036 (0.00576)	
	总氮	40	0.029			15	0.0108	
	TP	3	0.002			0.5	0.00036	

5.2.3 环境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65-80dB(A)。具体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级值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离、降噪效果 dB(A)
电脑绣花机	150	65	生产区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安装减震垫	15
缝纫机	6	75	生产区		
冲片机	5	80	生产区		

5.2.4 环境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检验中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

①下脚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丝、废衬纸/衬皮、废珠片的量约为总原辅料用量的 0.3%，则生产过程中产生下脚料的量约为 0.159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项目不合格产生量约为 2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③污泥：项目处理员工生活用水所用化粪池污泥的量为 0.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废润滑油：本项目在生产设备中需要用到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作用，废润滑油约有 40%残留在设备内，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辨识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年产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下脚料	生产	棉、塑料	0.15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产品	生产	棉	2	√	—	
3	污泥	废水处理	水、SS	0.3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果皮等	4.5	√	—	
5	废润滑油	生产	油类	0.2	√	—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棉、塑料	—	—	—	—	0.159
2	不合格产品		生产	固	棉	—	—	—	—	2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水、SS	—	—	—	—	0.3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	—	—	—	4.5
5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生产	固	油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 I	HW08	900-217-08	0.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5-7。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生产	固体	油类	有机物	每个季度	T, I	临时贮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水污 染物	排放源（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	COD	350	0.252	COD	300	0.216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8	SS	200	0.144		
			氨氮	30	0.022	氨氮	25	0.018		
			总氮	45	0.032	总氮	40	0.029		
			TP	3	0.002	TP	3	0.002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下脚料		0.159		0.159		0		0	处置
	不合格产品		2		0		2		0	综合利用
	污泥		0.3		0.3		0		0	处置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		0.2		0.2		0		0	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冲片机、缝纫机、电脑绣花机等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65-80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 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周围无生态敏感点，对周围生态无影响。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1.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市政管网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民便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1)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氨氮、TN。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SS≤250mg/L、氨氮≤30mg/L、总氮≤50mg/L、TP ≤ 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会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无数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³/d，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级别为≤10⁻⁷cm/s。

表 7-1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项目	COD(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进水水质	350	250	30	3	45
	去除率	14%	20%	15%	/	11%
	出水水质	300	200	25	3	40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250	35	4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氮≤40mg/L、TP ≤3mg/L，各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0216t/a、SS≤0.144t/a、氨氮≤0.018t/a、总氮≤0.029t/a、TP ≤0.002t/a，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COD≤0.036t/a、SS≤0.0072t/a、氨氮≤0.0036（0.00576）t/a、总氮≤0.0108t/a、TP ≤0.00036t/a，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厂房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8.27572	33.88570	0.0720	化粪池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SS		≤350
		NH ₃ -N		≤35
		TP		≤4
		TN		≤4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072	0.216
		SS	200	0.00048	0.144
		NH ₃ -N	25	0.00006	0.018
		TN	40	0.000107	0.029
		TP	3	0.00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072	0.216
			SS	0.00048	0.144
			NH ₃ -N	0.00006	0.018
			TN	0.000107	0.029
			TP	0.000007	0.002

（2）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为 COD≤450mg/L、SS≤350 mg/L、氨氮≤35 mg/L、总氮≤40mg/L、TP ≤4mg/L，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该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 m³/d，现有处理量为 6.5 万 m³/d，剩余余量为 1 万 t/d，项目现有排放废水占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2%，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单一，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能够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水处理构筑物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便河，对

其水质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对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1.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65-80dB（A）之间。高噪音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15dB(A)左右。

表 7-6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台数（台/套）	叠加后声级值 dB（A）	消减强度 dB（A）	距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项里街道	东	南	西	北	项里街道
1	电脑绣花机	80	65	84.03	15	30	20	70	15	90	29.21	33.24	21.24	36.27	18.93
2	缝纫机	75	6	82.78		60	10	40	25	65	21.41	39.63	25.20	29.75	20.67
3	冲片机	80	5	86.99		80	15	20	20	80	22.97	39.23	36.20	36.20	22.97
贡献值 dB（A）											30.68	42.94	36.66	39.71	25.94

由上表可知：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绿化带隔离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加强管理，并做好消声、隔声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1.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检验中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通过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化粪池污泥与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用于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二楼的东北角设置 5 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堆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应建有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中规定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表 7-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二楼西北角	5m ²	桶装	0.5t	一年

宿迁市现有危废处置单位为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中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110OI278-8）可处置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其他废物（HW49）**（仅限 802-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染料涂料废物(HW12);故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滤芯、废油漆桶、废机油桶(HW08, 900-210-08)废活性炭、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漆渣(HW12 900-299-12)可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或其他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置。

此外,在危废中暂存区旁设面积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加强入库固废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建立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生活垃圾设加盖垃圾桶收集,及时清运。

固废经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理,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1)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稿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本项目危废进行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危废堆场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稿进行建设，满足危废暂存的要求。

（2）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企业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且要求运输单位及车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废的运输，降低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对环境影响的风险。

（3）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对危险固废暂存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暂存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②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③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④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项目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稿、《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各种固

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固体废物全部分类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可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1.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中的“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类别中“其他”为Ⅲ类项目。此外，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35\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均为企业和空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别依据如表 7-8。

表 7-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7-9。

表 7-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及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 级	二 级	二 级	二 级	三 级	三 级	三 级	—	—
-----	-----	-----	-----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结果，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无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7.1.6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对照 HJ/T169—2018 附录 C，对项目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判别见表 7-10。

表 7-10 Q 值判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 值
1	润滑油	2500	0.5	0.0002
	合计			0.0002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4<1，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服装裁片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财茂服装生产基地 1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0845	纬度	33.8785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纺纱	最大贮存量（t）
	润滑油	危废仓库	桶装	0.5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的环			

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境风险物质对比，项目中使用的润滑油具有易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燃烧、泄露风险，泄漏后遇火源会引燃其他物质造成火灾事故，对地表水、大气造成影响及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润滑油的泄漏风险： （1）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规范操纵规程，车间内张贴警示标志，贴制安全标签以及工艺图等，各车间严禁烟火。 （2）配备配套消防设备、火灾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急处置物资以及通讯工具必须放于固定位置，并定期做好检查和药品的更换，以防在紧急事故下的应急处置。 （3）配备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1.7 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①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相关要求，对施工队伍实行环保职责管理，将环保要求纳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之中，并对施工过程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②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服饰制造 183”，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应当在本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应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得无证和不按证排污。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	

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对危险废物进厂、存放、处理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

④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

目前，本市已建立“有动力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云平台”，并覆盖全市重点企业。该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可对企业生产设备与环保治理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通过关联分析、超限分析、停电分析，及时发现环保治理设备未开启、异常关闭及减速、空转、降频等异常情况，并通过短信、手机 APP、Web 客户端等方式及时提醒监管部门和企业，切实提升环保监管效率，防止企业违规生产、违规排污。同时，系统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追溯企业生产运行状态，为环保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排污企业为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为所有有动力污染防治设施须安装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终端，并建立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制度。企业要选择符合《宿迁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技术方案》要求的设备，组织安装并投入使用，实现与市环保局联网，纳入全市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系统，不断完善在线监控设施监管制度。

⑤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项目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⑥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设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⑧环境监测制度

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⑨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进行 ISO14000 认证

项目建成后，为使环境管理制度更完善，有效，建议按 ISO14001 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活动、服务全过程满足相关方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从而对环境保护作出更大贡献。

⑩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2）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2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监测
废水	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 氮、pH	一年一次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富春紫光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下脚料	外售	处置率 100%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综合利用	利用率 100%
	化粪池	污泥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处置率 100%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外售	处置率 100%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废润 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噪 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电脑绣花机、缝纫机、冲片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65-80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 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宿迁鸿事达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纺织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等服务。现企业拟投资 12000 万元租赁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黄河南路 1099 号财茂科工茂 1 号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购置和安装电脑绣花机、缝纫机、冲片机等设备，购买珠片、鱼丝线、衬纸、衣服裁片等原辅材料，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的服装裁片绣的规模。

9.1.2 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服装裁片及服装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租赁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 1099 号财茂科工茂 1 号标准厂房用于生产，隶属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根据宿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纺织、化纤（不含黏胶纤维）、服装加工、机械电子（不含电镀）、新型建材及仓储物流（含粮食加工，不含化工仓储），禁止引用化工、电镀、制革、化学制造制造等非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为服装裁片及服装的加工制造，符合宿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故项目地理位置符合要求。

9.1.3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 μg/m³、29 μg/m³、8 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 μg/m³、180 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08，介于 6.76-7.59 之间，与 2018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参照江苏中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徐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05 日对民便河的监测数据（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 500m 民便河数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地表水民便河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西民便河，从而导致其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浓度超标。

区域整改方案主要为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的实施，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5】150 号)，根据相关资料收集，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于 2017 年初~2018 年 5 月分别进行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移民监理和监测评估、施工、设备采购、尾水生态净化技术研究等的招标工作，目前宿

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根据江苏南水北调网上公示信息，该工程预计 2019 年投入试运行。根据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环评，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污管道中，其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实施后，西民便河水水质将有所改善。

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9.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1.4.1 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9.1.5.2 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市政管网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民便河。

表 9-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072	0.216
		SS	200	0.00048	0.144
		NH ₃ -N	25	0.00006	0.018
		TN	40	0.000107	0.029
		TP	3	0.00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072	0.216
			SS	0.00048	0.144
			NH ₃ -N	0.00006	0.018
			TN	0.000107	0.029
			TP	0.000007	0.002

9.1.5.3 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65-80dB（A）之间。高噪音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15dB(A)左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1.5.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检验中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通过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化粪池污泥与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用于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9.1.5.5 土壤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一”，无需对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评价。

9.1.6 总量控制

表9-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	720	720
		COD	0.252	0.036	0.216	0.036
		SS	0.18	0.036	0.144	0.0072
		氨氮	0.022	0.004	0.018	0.0036 (0.00576)
		总氮	0.032	0.003	0.029	0.0108

		总磷	0.002	0	0.002	0.002	0.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6.959	6.959	/	/	/
	危险固废		0.2	0.2	/	/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720 t/a、COD ≤ 0.216 t/a、SS ≤ 0.144 t/a、氨氮 ≤ 0.018 t/a、总氮 ≤ 0.029 t/a、TP ≤ 0.002 t/a;

废水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 720 t/a、COD ≤ 0.036 t/a、SS ≤ 0.0072 t/a、氨氮 ≤ 0.0036 (0.00576)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 >12 度时的控制值, 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值) t/a、总氮 ≤ 0.0108 t/a 、TP ≤ 0.00036 t/a。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9.1.7 三同时验收表

表 9-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服装裁片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合理 布局, 设置减振 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	2	与设备 安装同 步

固废	下脚料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与设备安装同步
	不合格产品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废润滑油	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区	1	
绿化	/		/	/	/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危废暂存区 1 处, 设置明显标牌;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区域解决问题	供汽、供水、供电、排水和垃圾处置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无			/	环评审批阶段
总计	—			7	

9.2 对策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 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项目总体布局合理, 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 评价认为, 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

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复文件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原有环评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